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融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》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），对公司2018年半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发现2019年半年报中对公司部分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不够详尽。为切实履行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义务，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城宝源”）环境信息情况进一步细化后补充公告如下：

诸城宝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环保监控单位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1）排污信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	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。 废水：COD、氨氮	废气：处理后经80m烟囱排放。 废水：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	废气：1个 废水：1个	废气：厂房北临，距离厂区大门35米。废水：厂区东北侧，距离厂区大门10米。	废气： 二氧化硫：66mg/m ³ 、 氮氧化物：72.7mg/m ³ 、 烟尘：8.39mg/m ³ ； 废水： COD:110mg/L、 氨氮：1.51mg/L。	废气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； 废水：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。	2019年上半年排放总量： 废气：二氧化硫：25.8t、 氮氧化物：18.1t、 烟尘：3.09t； 废水：COD:4.23t、 氨氮：0.0554t。	废气：二氧化硫：144.88t/a、 氮氧化物：环评未批复总量、 烟尘：19.28t/a； 废水：COD:20.37t/a、 氨氮：1.22t/a。	废气：无 废水：无

（2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已按环评要求建设SNCR脱硝系统、半干法脱硫系统、活性炭喷射系统，布袋除尘器系统，各污染处理设施均投入运行，运行情况良好，满足现有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的排放要求。

（3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获得环评批复文件，批复文号：鲁环审[2009]32号。于2017年2月20日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文件，批复文号潍环验[2017]4号。

（4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公司已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并在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备案。

（5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公司已按环评要求、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要求，制定了废水、废气年度、季度、月度等相关污染物排放监测方案，并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落实。

（6）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2019年3月20日，诸城宝源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标准，诸城环保局对其给予10万元的处罚。诸城宝源严格按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批复进行排放，属于排放执行标准的问题，排放后进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，未造成环境污染。

2019年6月18日，诸城宝源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诸城环保局对其给予10万元的处罚。由于是在设备故障情况下进行的检测，导致检测结果出现误差，停炉检修后检测结果正常，未造成环境污染。

（7）其他环保相关信息

公司积极关注国家环保新标准、新要求，严格响应环保要求，确保做到“依法生产、达标排放”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